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智利原羊毛输华的检疫和 卫生要求议定书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智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智利原羊毛输华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智方负责对智利出口中国原羊毛实施检验检疫，向中国出口的每批原羊毛至少随附一份卫生证书正本。

卫生证书语言至少包含英文。卫生证书样本、官方印章必须通报中方确认后才可生效。

第二条

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的有关规定，智方确认智利没有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

如果智利发生上述疾病，智方应立即停止向中国出口原羊毛，并及时向中方通报有关情况，包括疫病名称、发生疫病农场具体地址、受感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智方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三条

动物剪毛前6个月内，动物来源地区（以农场为中心，至少50公里半径范围内）没有发生动物炭疽、布鲁氏杆菌病、裂谷热和羊痒病，也未报告人感染炭疽和布鲁氏杆菌病。

第四条

原羊毛来源动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智利出生、养殖，并处于智方有关动物疫病监控下的健康动物；

（二）没有发生炭疽、布鲁氏杆菌病等可以通过原羊毛传播危害人类健康和动物健康的疫病而受到移动限制。

第五条

原羊毛的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环境卫生整洁，原料存放、生产加工和成品存放等场所布局合理，场地平整、硬化，墙面不积水，易于清洗消毒；

（二）具有满足生产、加工和储备必备的设施设备，有防虫媒、防鼠有效措施；

（三）建立了原料进厂、加工、存放和出厂等记录在内的完善追溯制度；

（四）具有规范的生产加工操作流程要求或操作指南，生产、加工和储存过程符合兽医卫生要求，没有与其他动物产品混合加工和储存；

（五）经智方批准和日常监管，持续符合本议定书和智方的有关兽医卫生要求；

（六）由智方推荐并经中方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智方应向中方提出延期注册申请，中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延期。

第六条

原羊毛打包前，由符合智方有关规定的专业人员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挑拣和分级，避免原羊毛夹带动物组织、血液、粪便、土壤等杂物和有害杂草、杂草种子。

第七条

原羊毛打包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打包场所清洁，无异性纤维污染；
- （二）包装是新的或者经过消毒处理，外观良好，包布、包索等性能良好；
- （三）包装上有清晰的英文标记，内容至少应包括：原产国、产品名称、生产批号、企业注册登记号、包号、运输标记。

第八条

原羊毛的包装容器和集装箱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干净、整洁，符合有关兽医卫生要求；
- （二）集装箱使用前在智方监督下使用有效消毒剂进行了消毒；
- （三）智方对装载原羊毛的集装箱加施了防篡改的封识。

第九条

原羊毛在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防止污染措施。

原羊毛如途径第三国家和地区中转运输，中转期间集装箱不能开启，封识应保持完好。

第十条

中方进口检疫时如发现智利输华的原羊毛不符合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将向智方通报，对产品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同时，视情况暂停相关注册登记企业对中国出口资格，直至暂停贸易。智方收到中方通报后应及时调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向中方通报。

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暂停企业在完成有效整改后可以恢复对华出口。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方可以派员到智利开展输华原羊毛的回顾性审查，检查议定书实施情况，重点审查官方安全卫生监控体系和企业自检自控能力。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5年。期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则有效期顺延5年。如一方希望终止本议定书，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于 2025 年 月 日在 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作准。

智利共和国
农业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 表